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致歐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 声明事项	3
三、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42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4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致欧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2,700 余人，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31110000E00018675X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负责人：张学兵；联系电话：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0122/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韩公望律师、李樛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韩公望律师、李樛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韩公望律师，法学学士，毕业于吉林大学，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持有 111012011106269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韩公望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352；传真：010-65681022/010-65681838；电子邮件：hangongwang@zhonglun.com。

李樑律师，法学硕士，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美国弗吉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Virginia），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持有133012017103587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李樑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7808324；传真：010-65681022/010-65681838；电子邮件：liliang@zhonglun.com。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和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致欧科技	指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致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欧有限	指	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郑州致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领未科技	指	郑州领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致欧	指	东莞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致欧国际	指	ZIE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致欧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FURNOLIC	指	FURNOLIC CO. LTD，为发行人的英国子公司
AMEZIEL	指	AMEZIEL INC，致欧国际子公司，系发行人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EUZIEL	指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致欧国际子公司，系发行人在德国的二级子公司
ZIELJP	指	ZIELJP 株式会社，致欧国际子公司，系发行人在日本的二级子公司
Songmics GmbH	指	Songmics International GmbH，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国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Wuppessen	指	Wuppessen Inc，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美国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三木公司	指	三木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注销
科赢投资	指	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郑州科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沐桥投资	指	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郑州沐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泽蹇咨询	指	郑州泽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语昂咨询	指	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66.SZ），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博时	指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宜仲	指	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德辉	指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邦凯瑞	指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基金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服贸基金	指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越奇	指	深圳越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德辉的普通合伙人
西藏昱驰	指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富邦凯瑞的普通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郑州致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1号《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78号《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差异专项说明》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979号《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6,13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致欧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其前身致欧有限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为致欧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49,340.32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部、市场部、客户关系管理部、产品部、供应链管理部、设计部、行政外联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63.86 万元、10,799.43 万元和 38,024.61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居系列、家具系列、庭院系列、宠物系列等家居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川，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相关财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居系列、家具系列、庭院系列、宠物系列等家居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与零售业”大类下的“互联网零售”（行业代码：F5292）子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13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135.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1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

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15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1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以上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99.43 万元和 38,024.61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批准

发起人系由宋川、张秀荣、王志伟、田琳、安克创新、和谐博时、苏州宜仲、天津德辉、沐桥投资、科赢投资、泽骞咨询、语昂咨询于 2020 年 8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出资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致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由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致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致欧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致欧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3、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研发设计、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尚未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业务经营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设计、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设计、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且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或控制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川在其控制的 Songmics GmbH 担任首席执行官，该企业已注销其营业资格，处于清算状态，且正在注销其注册信息，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宋川未实际履行首席执行官的职责且其未在 Songmics GmbH 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部、市场部、客户关系管理部、产品部、供应链管理、设计部、行政外联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完全的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

职责权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部门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致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分别为宋川、王志伟、田琳、张秀荣；法人股东 1 名，为安克创新；合伙企业股东 7 名，分别为和谐博时、泽骞咨询、语昂咨询、沐桥投资、科赢投资、苏州宜仲、天津德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发行人设立时，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11 号《郑州致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起人以致欧有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人民币 49,340.32 万元为基础，其中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折成股本，未折为股本的部分人民币 31,340.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实收股本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申报前一年共有 4 名新增股东，分别为富邦凯瑞、中原前海基金、前海基金和服贸基金，该等股东系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公司引入新股东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扩大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股东结构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方式及数量、入股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注册资本	取得股份比例	取得股份所需价款	定价依据
1	富邦凯瑞	增资入股	2020 年 10 月	474.93	2.50%	20,000.00	协商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注册资本	取得股份比例	取得股份所需价款	定价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1月	425.07	—	—	—
2	中原前海基金	增资入股	2020年10月	166.23	0.88%	7,000.00	协商确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1月	148.77	—	—	—
3	前海基金	增资入股	2020年10月	118.73	0.62%	5,000.00	协商确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1月	106.27	—	—	—
4	服贸基金	增资入股	2020年12月	135.00	0.37%	3,000.00	协商确定

上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除公司董事连萌为富邦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对于本企业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12个月内通过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川	19,796.04	54.78
2	安克创新	3,307.75	9.15
3	苏州宜仲	1,693.19	4.69
4	和谐博时	1,653.87	4.58
5	泽睿咨询	1,320.52	3.65
6	语昂咨询	1,320.52	3.65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7	科赢投资	1,320.52	3.65
8	沐桥投资	1,320.52	3.65
9	王志伟	992.32	2.75
10	田琳	992.32	2.75
11	富邦凯瑞	900.00	2.49
12	天津德辉	511.65	1.42
13	张秀荣	330.77	0.92
14	中原前海基金	315.00	0.87
15	前海基金	225.00	0.62
16	服贸基金	135.00	0.37
	合计	36,135.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 4 名自然人股东、1 家法人股东和 11 家合伙企业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后，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张秀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川的母亲。

2、发行人股东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前海基金和中原前海基金受同一主体控制。

3、发行人股东王志伟系沐桥投资、语昂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股东田琳系科赢投资、泽睿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自然人杨飞、牛奎光、王静波分别直接持有富邦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昱驰 38.00%、38.00%、24.00%的股权，同时分别间接持有天津德辉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深圳越奇 9.96%、21.96%、21.96%的权益，此外，自然人杨飞间接持有和谐博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川持有发行人 54.78%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川母亲张秀荣持有发行人 0.92% 的股份，系宋川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宋川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且其一直持有公司 50.00% 以上股权或股份比例，在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公司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着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川，且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终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安克创新、和谐博时、苏州宜仲、天津德辉、富邦凯瑞、中原前海基金、前海基金、服贸基金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真实、有效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是各方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川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安克创新、和谐博时、苏州宜仲、天津德辉、富邦凯瑞、中原前海基金、前海基金、服贸基金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在上市申报前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已在上市申报前清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致欧有限于 2010 年 1 月设立，致欧有限阶段共发生三次股份转让及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致欧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致欧有限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但鉴于致欧有限已经重新召开了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致欧家居有行政处罚的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失信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致欧有限设立时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形外，致欧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致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会

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8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阶段共发生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公司上市后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

（三）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控制的企业包括致欧国际、FURNOLIC、AMEZIEL、EUZIEL、ZIELJP。其中，FURNOLIC系发行人为了应对英国脱离欧盟，于2021年5月新设的英国子公司，主要负责英国市场销售订单的仓储物流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致欧国际从事国际贸易、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国际技术服务业务，除非涉及受规管物品，从事上述业务不需要另外取得牌照或许可。致欧国际一直合法运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根据德国 GRÜ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EUZIEL 拥有法律和/或当局要求的所有许可和/或资质。EUZIEL 在其核心业务方面一直遵守联邦和州的所有法规。

根据美国 Stanley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业务在其加利福尼亚州管辖区和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省的当地管辖区内是允许的，并根据当地市政法规的要求获得许可。AMEZIEL 所经营的公司业务已在美国和加利福尼亚州办妥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文、备案、证书、注册、授权和资质。AMEZIEL 信誉良好，并根据美国法律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合法运营。

根据日本 Kitahama Partners Tokyo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日本子公司 ZIELJP 主要业务为在日本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家居用品，该等业务符合日本法律法规。ZIELJP 销售的产品无需认证，ZIELJP 的产品销售符合当地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经营，在重大方面未违反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法规，其境外经营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且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家居系列、家具系列、庭院系列、宠物系列等家居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证照；发行人拥有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经营，在重大方面未违反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法规，其境外经营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川，其直接持有公司 54.78%的股份。张秀荣为宋川的母亲，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川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宋川（董事长、总经理）、王志伟（董事）、田琳（董事）、赵东平（董事）、连萌（董事）、刘明亮（董事、副总经理）、姚俭方（独立董事）、吴智慧（独立董事）、黄侦武（独立董事）、郭志钰（监事会主席）、康瑞敏（职工代表监事）、闫秋雨（监事）、张国印（副总经理）、秦永吉（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书洲（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程振（总经理助理）。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宋川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安克创新，其持有发行人 3,30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5%。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领未科技、东莞致欧、致欧国际、FURNOLIC、EUZIEL、AMEZIEL、ZIELJP。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川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秀荣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 Songmics GmbH，宋川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根据德国 GRÜNECKER PATENT-UND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ngmics GmbH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可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可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两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承接关联方融资租赁合同；代收代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已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监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已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依评估价值或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川及其母亲张秀荣、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安克创新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川其他控制的企业为 Songmics GmbH，根据德国 GRÜ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ngmics GmbH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川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查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小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领未科技、东莞致欧；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致欧国际、FURNOLIC、AMEZIEL、EUZIEL、ZIELJP；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内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关于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2、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发行人目前房产租赁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及仓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涉及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用地的物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境外房产租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外房产租赁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合

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9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56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2、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境内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70 项境外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3、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62 项主要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购买或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

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担保合同、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B2B 销售协议、采购合同、承运协议、保荐与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主体以外的关联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主体以外的关联担保事项。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致欧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致欧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三年对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小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宋川兼任总经理，董事刘明亮兼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魏俊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年度单项2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大额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属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小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安克创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宋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宋川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境内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数

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境外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不存在劳动纠纷。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用工情况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不存在劳动纠纷。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1、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于深交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经办律师：



李 樾

2021年6月17日